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1)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2)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除周昌仁先生及蔡建權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676,552,982 (100%)	0 (0%)
2.	批准貸款資本化及CPS特別授權	676,552,982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各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442,407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7,442,407股股份。

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陳先生）（合共於227,198,674股股份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01%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及CPS特別授權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及已確實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CPS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0,243,7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2) 增加法定股本

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已增至1,100,000,000港元，包括：(a)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